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政务信息管理局

晋财行〔2022〕51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政务信息管理局 关于印发《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运维 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规范省直部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共同研究制定了《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省直部门实际,制定该办法。

本办法所指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统一管理,用于保障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采取各种支持服务所需的资金,具体包括:基础环境运维费、硬件设备运维费、软件系统运维费、其他运维费等。

第二条 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资金按照“项目法”进行分配,遵循统筹管理、集约高效、规范合规、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三条 职责分工: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是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及年度运维预算,负责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审核、采购的组织、实施过程的监

督,负责对运维服务开展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负责运维服务的预算评审、经费安排、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

省直部门是运维服务使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运行所需服务提出申请,编制部门运维服务预算,并配合做好运维服务质量和运维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四条 省直部门应按照《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运维服务申请流程,每年6月-8月按时向省政务信息管理局提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需求并编报部门运维服务预算。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核汇总各部门运维服务需求后,10月底前编报省直部门整体运维服务预算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结合上年度结算评审结果及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安排下年度运维服务预算。

第五条 省财政厅原则上不再向省直部门单独安排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资金。省直部门若需单独申请运维服务资金,需先报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核,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出具不属于集中运维管理范畴的意见后,省财政厅视具体情况安排。

第三章 预算下达

第六条 运维服务资金实行“先预拨,后清算”的管理方式。预算批复下达后,省财政厅依据申请将运维服务资金预拨至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在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可将运维服务资金先行拨付至运维服务单位。

第七条 运维年度结束后,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要汇总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情况,向省财政厅报送运维服务结算评审有关资料,省财政厅对运维服务进行结算评审,并按结算评审结果进行清算,清算实行“多退少补”。

第八条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要加强对运维服务单位的监督和考核,组织好省直部门对运维服务单位的用户评价,督促运维服务单位提供高效、及时、安全的运维服务,省财政厅将运维服务单位考核情况和用户评价情况与运维服务资金结算挂钩。

第九条 云资源服务预算资金下达方式参照运维服务资金管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运维服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十一条 省直部门编制部门运维服务预算时,需同步编制

项目绩效目标,报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统一汇总报省财政厅审核。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不得安排预算资金,绩效目标随同运维服务预算一同审核、一同批复下达。

第十二条 预算执行中,运维管理部门和运维服务使用单位对运维服务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现既定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运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运维服务绩效自评,并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将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运维管理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编报运维服务预算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运维服务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运维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除涉密项目或按规定不予公开项目外,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资金预算、决算、绩效评价情况等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运维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and 运维服务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本办法做好项目组织落实,

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项目按时完成,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对运维服务资金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采取暂停拨付、收回资金、调减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予以纠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